

关于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(一)

生效通知函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、贵司作为托管人的【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】(下称“本基金”),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我司通过征询意见方式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,我司承诺已严格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,并以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,征询意见反馈结果如下:

意见	反馈人数
【同意】合同变更	44
【不同意】合同变更,已于开放日赎回	0
【未反馈意见/逾期未赎回全部份额】视为同意	45

至此,本次征询变更程序已结束,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变更后的合同内容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